联合国 A/60/341 - S/2005/567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为更安全的世界建立伙伴关系”。来自区域、分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 20 个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中 13 个组织的首长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审议结果(A/59/565)、我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以及特别是与各区域组织有关的建议。与会者同意应大大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他们还同意应将会议结果通告将于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谨向你转交会议的结论，其中反映了我作为主席对各种提案和意见的理解（见附件一）。还附上我的开幕词（附件二）。我将随时告知你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这一越来越重要的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科菲•安南（签名）

* A/60/150。

05-48330 (C) 090905 090905

附件一

{原件：英文}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的主席结论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

1.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二十个组织参加了会议，其中十三个组织的首长出席了会议。与会组织名单列于第 11 段。

2.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本次会议是在国际社会的一个独特时刻举行的。对于多边机构是否有能力处理当今时代的挑战，存在着信任危机。然而，危机中蕴含着机遇，目前有必要通过影响深远的改革措施，诸如大会六十周年纪念会议之前所讨论的最近几份报告（即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提出的改革措施，重振多边体制的活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是这一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他呼吁拟订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共同愿景，这一架构应具备以全球机构和区域机构的比较优势为基础的协调联动能力。

3. 与会者谴责最近数月发生一系列让世界各国人民感到震惊的恐怖爆炸事件。公民个人的安全与国际社会的安全从未象现在这样明显而紧密地联系起来。他们认为，地球全体公民的人类安全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与会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安全，显然取决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还要尊重公民自由和消除产生冲突和恐怖主义的根源。但是，结构性预防还需辅以有效的行动性预防，其基础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开展有效的区域-全球合作。为此，全球体制的系统性弱点，诸如绝对贫穷、自然资源消耗和环境退化、大流行病以及犯罪和腐败等社会弊病，应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加以认真处理。

4. 与会者忆及秘书长在第五次高级别会议上阐述的建立区域-全球和平与安全机制的挑战。他们对其后两年来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在这方面，他们赞同由所设的六个工作组提出、并经会议商定作出修改的各项建议。这六个工作组涉及的领域是维持和平、保护平民、在反恐中尊重人权、不同文明对话、裁军和联合国改革对伙伴关系的影响。他们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一步发展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在这方面，他们尤其支持为非洲联盟提议的十年能力建设计划。未来的会议将特别重视非洲的需要。

5. 鉴于世界许多区域的人民在亚洲海啸和其他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后经历了巨大的创伤，与会者同意将救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未来合作的日程。

6. 还认识到，要实现基于相对优势的真正互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就应建立更加结构化的关系。与会者赞同秘书长打算与个别组织缔结适当种类的协定。

7. 与会者还商定下列措施：

- 每年举行会议，监测国际安全动态和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确保在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举行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以提高参加会议的效率，实现各项议程的实质性互补；
- 设立常设委员会，根据所有参加组织商定的职权范围，提出想法、调动政治意愿、动员提出可持续努力的方向及监测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在每个组织确定一名高级官员，负责与联合国的联系和这些组织彼此间的联系；
- 确认依照高级别小组所作的区分，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将根据《宪章》第八章继续在高级别会议的总体结构下开展联合活动，其他政府间组织将根据《宪章》其它规定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 加强政治事务部高级别会议秘书处及其研究伙伴（联合国大学-区域一体化比较研究方案），以继续向新设立的常设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提供援助。

8. 与会者还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时强调后者也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通过了关于不同文明伙伴关系的声明（见附录）。

9. 与会者赞赏地回顾在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之前不久由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组织的关于静默外交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种方法的会议。

10. 第六次高级别会议的详细记录和就每个工作组成果作出的决定将分发给与会者征求意见，随后将成为第七次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基础。

11. 与会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如下：

非洲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

英联邦秘书处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由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理事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代表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太平洋岛屿论坛

上海合作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附录

关于“不同文明伙伴关系”的声明

1. 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首长第六次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赞扬联合国于 1998 年启动的不同文明对话。对多元多样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或视之为威胁，或视之为完善和增长的手段，是这一对话诞生的原因。现在仍需要克服因歧视、偏执、误解、仇恨和无知而产生的不和。因此对话仍需要得到体制支持。

2. 为了鼓励这一支持，我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着手建立“不同文明伙伴关系”，并使其得到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那些靠排斥他人而自肥，傲慢地宣称唯有自己掌握真理的人，这一伙伴关系是有力的回应。的确，在国际关系旧的范式日益受到质疑的时代，需要有新的“理念”。要想形成共同的基础，就需要有一种建立在我们共同精神和文化见解基础上的全球“理念”。

3. 我们决心加强人类大多数人制定全球议程的作用。一项全球议程自然就会包容我们所有人。因此，建立“不同文明伙伴关系”是可能的。我们日益相互依存的社会和我们作为个人的共性，有利于形成这种伙伴关系。

4. 我们还认为，为开展“不同文明伙伴关系”这一项目，需要倡导建立一个包容多元多样，包括地球上每一公民的全球文明。我们打算成立一个由社会各界精英人物组成的小组，发挥这一倡导作用。我们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跨国组织，能够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一努力体制化。

附件二

[原件：英文]

第六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别会议主席的开幕词

我高兴地欢迎各位出席第六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别会议。

我们举行此次会议适值联合国和多边体制处于一个独特的时刻。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件深深震撼了国际社会，对于多边体制是否有能力处理当今时代的挑战，造成信任危机。

然而，危机中蕴含着机遇。我们有机会以积极的精神、创新的思想和果断的政治意愿作出回应。因此，我们能够开启行动的大门，促进十分必要的多边体制振兴工作。

今年 9 月，世界领导人将聚首联合国，预期这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历来最盛大的聚会之一。截至今天，已有 175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愿意出席首脑会议。我相信，对于处理当今时代一些最紧迫的挑战，这是一代人只能碰到一次的机会。

本次会议将检验我们是否有能力采取行动。我们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本身不仅不是最终目标，而且彼此加强，彼此依存。在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人类大家庭要享有安全，就必须发展；要发展，就必须享有安全；要二者兼而有之，就必须尊重人权。为促进在所有三个领域取得进展，我们还应重振多边体制的活力。

我们拥有这样做的牢固基础。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意义深远的建议和千年项目的基础上，我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9 月首脑会议的议程。

目前，在大会主席的干练领导下，正通过讨论就一系列问题建立共识，包括发展筹资、国家发展综合战略及卫生和环境问题；恐怖主义与不扩散；战后重建、人权和联合国改革。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关系是讨论的重要内容。

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非常及时，使我们有机会同心协力地推进这一进程。

事实上，已经提出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目标很明确：我们需要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结构更合理、效率更高的合作渠道。我们需要联合国与个别组织就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资源达成的协定。我们需要灵活互动，承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任务和途径各不相同，避免采取统一办法。

为此，我打算更经常地邀请区域组织参加联合国各协调机构的会议，讨论彼此特别感兴趣的问题。我还认为，从今以后我们应执行以前提出的建议，每年举行此类会议。如果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举行会议期间安排举行高级别年度会议。

众所周知，我的改革建议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确保各项和平协定不因重新发生暴力而失去效力。

该委员会将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为者。该委员会将使各区域组织有可能参加在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关键重建阶段举行的会议并表达意见，还将使其能够进行更注重成果的整体规划，同时考虑到宝贵的区域知识，并根据相对优势进行分工。我们应在今天稍后的审议中讨论各位参加的形式和办法。

目前，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仍很大。饱经战患国家的需要往往超出联合国的能力。此外，其他组织可能更适于处理某些情况。例如，非洲联盟率先在达尔富尔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真挚欢迎全面加强全球维持和平的能力，大力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一步发展此种能力，包括通过为非洲联盟提议的十年能力建设计划。

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是，阐明全球架构的共同愿景，这一架构具备以比较优势和明确分工为基础的协调联动能力。我们必须加紧对话，讨论这一体系在今后几十年的变化情况。当然，依照《宪章》第八章，永远确认安全理事会在所有这些方面的核心作用。

关于议程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促进区域组织参加联合国所统领的多方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

所有这些建议都增加了区域组织互补作用的重要性。区域组织是联合国的真正合作伙伴，能够在和平、安全和其他方面发挥互补作用。

我们正在许多领域进行合作，并能够改进互动，以取得更好的结果。这些领域包括：加强民主体制；善政和法制；提供选举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处理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支助较弱国家的发展努力。

让我们为了各个组织和会员国的共同利益，特别是为了全世界每个地区的人民，不遗余力地更密切、更有效地共同努力。